

今年申請H-1B的十點提示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工作簽證(H-1B)季度又開始了,預計簽證配額將於4月的前五個工作日內用盡。申請人應盡一切努力確保被抽中的申請不會因為別的原因被拒絕。因為即使移民局犯錯而被拒,案件也沒得救。而且,申請也不應該有缺陷,妨害了成功的機會。下面十個基本的提示是申請人在遞交H-1B申請時應當考慮的。

一、雇主在表格上的簽名,簽字副本是不被接受的。不要使用記號筆和簽字筆簽名,因為有時它看來像是副本。表格或信件不可蓋雇主的印章,雖然支票是可以的。雇主應該簽全名。一位紐約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的小組成員,最近在分會的會議上指出,以首字母簽名可成為被拒絕的理由。

二、LCA(勞工情況調查申請)應立即遞交,避免因勞工部系統發生問題而沒有時間遞交H-1B,且要盡快完成案件。H-1B受益人因為LCA給予較短的時間而損失一個月或更多的就業時間,不應該太過重視。

三、SOC(標準職業分類)代碼若與工作類別不相稱,若僅因工資較低,不應該使用它。美國移民局有權力挑戰使用的代碼,來確定H-1B的申請是否受到LCA的支持。

四、I-129和I-907的申請表格必須使用正確的版本(後者是要求加快處理的表格)。I-129表格的版本可以是2014年10月23日,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8月13日的版本,I-907表格的版本可以是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12月11日的版本。不可以把一個版本與另一個版本的頁數混合使用。

五、寄給國安局的支票應該檢查支付金額和日期。費用應該分開開具,而不是把總數開在一張支票上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費用通常是325元申請費,500元防止欺詐費,及750元或1500元就業培

訓費,它取決於雇主是否有25位或少於25位員工,或有26位或更多的員工。就業培訓費用必須由雇主開具。如果要求加快處理,必須額外支付1225元。同時,至少有50名員工的公司,若其中有一半以上員工持H-1B或L-1身分,必須另外支付4000元。

六、申請文件必須寄到正確的服務中心,佛蒙特州服務中心或者加州服務中心。若公司總部在佛蒙特州的管轄下,但工作地點在加州管轄區,申請案必須送到加州服務中心。I-129表格的說明書列出這兩個服務中心管轄的所屬州名。

七、申請的起效日期必須是2016年10月1日。最近在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紐約分會中,專門小組成員建議要查看LCA截止日以及起效日,即美國移民局會拒絕一個案件,如果LCA的截止日早於I-129的結束日期。

八、通過相關公司為同一個人申請案件,可能會遇到重複遞交兩份申請案的問題,並可能會收到補材料(RFE)或有意撤銷通知(NOIR)的可能。當然,多份申請可以增加H-1B被抽中的可能性。不好的情況是公司分用同一場地、公司名字類似、小規模、分攤雇員等申請。

九、H-1B申請是在OPT期間遞交,允許當事人繼續工作到9月30日,中斷身分僅當申請人為受益人申請轉換身分的情況下有效。若要求去境外辦理程序,受益人只允許工作到工作許可(EAD)的到期日,OPT身分到期後有60天寬限期留在美國。

十、在H-1B抽籤情況上,快速處理是有用的,但它不改變被選中的機率。如果申請人或受益人想快點知道申請是否被選中,以便適時探索其他的選擇,只擔心而不知道

是否去海外旅遊,或需要重新換領駕駛執照則沒有必要。請注意,儘管美國移民局的加快處理必須在15天之內完成,否則退還1225元的費用,但移民局傳統上宣布在H-1B季度因為申請配額的案件太多而會有例外。一般預計可在5月1日完成加快處理的H-1B案。到那天,許多沒有要求加快處理的案件,會仍然在等待是否被選中的消息。

小啓

「移民備預」
僅提供一般性
信息,並非律師
事務所對客戶
個案的正式法
律諮詢,不一定
適用所有情況,
若有與讀者不
存在律師與客
戶的關係。

掃一掃,加我微信



——編者按 請註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